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1/47/12
17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105

方案规划

1992年11月16日

古巴出席第一委员会的代表
给第一委员会主席的信

根据委员会组织会议关于审议议程项目105的决定,谨随函附上古巴代表团对秘书处提出的关于主要方案一方案1、2和7的建议的看法和意见。

你会注意到我国代表团不同意秘书处的若干建议。因此,如果你决定应该达成协议,谨请你就此报告第五委员会,或者甚至第一委员会。

请将本文件作为第一委员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出席第一委员会代表

温贝托·里韦罗·罗萨里奥(签名)

92-72407 171192 171192

171192

附件

(原件：西班牙文)

古巴代表团关于中期计划的订正 向第一委员会提出的意见

方案1

1. 古巴代表团对于秘书处就方案1(A/47/6(Prog.1))提出的中期计划订正的主要异议是它不但任意将“预防性外交”一词列入本方案标题,还将其列入次级方案结构和优先事项和次级方案1的标题以及说明该次级方案的各段。

2. 必须指出,通过在文中加入一句,次级方案1第1.10段企图利用“和平纲领”文件作为包括上述概念的立法根据。“和平纲领”文件不过是秘书长提出的一项建议而已;其组成部分除其他事项外,还包括“预防性外交”的概念。这些组成部分没有法律效力,因此,在未经大会或任何其他适当机构核准之前,不能作为立法根据使用。

3. 次级方案3建议取代第1.19段的新段包括一些可疑的因素。该段新案文关于“威胁和平”、“冲突”或“争端”的任何部分都没有指明这些为国际性现象,不能由此推定完全属于国家内部管辖范围的内部冲突或争端也受制于联合国机构调查和收集资料的行动。上述次级方案第1.21段分段(b)方面发生同样情况,因为在阐明秘书处新的政治事务部调查和资料收集机构的职能时,只谈到“关于和平与安全的事态”而没有说明其为国际事态。

方案2

1. 这项方案的修正案的主要问题在于其重点,而目前的重点是通过改变整个方案的名称来加强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同时,如果文件中关于删掉次级方案2的提议获得通过,该名称同方案中剩下的唯一的次级方案的内容将会不一致。至少对同方

案有关的目的而言,这将使第一委员会和其他机关所审议的关于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在性质上从属于安全理事会,因为这些项目都将放在方案的新名称--安全理事会事务--之下,而我们认为这是不适当的。

2. 对于案文中所提及的“预防性外交”则无须加以评论,因为这只是提及我们已讨论过的方案1的名称。

方案7

1. 如“总方针”节第7.1段内所述,裁军方案的立法依据不仅来自《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并且也来自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

2. 该《最后文件》第123段内说,“为了使联合国能继续发挥它在裁军领域内的作用和履行本届特别会议交付的新增任务,联合国裁军中心应予适当加强”。

3. 由于大会的这一决定,秘书长乃将该中心的地位提高,并改变其性质,新设了由一名副秘书长为首的裁军事务部。

4. 在目前文件A/47/6(方案7)所提出的建议内,裁军事务部将由政治事务部取代,这项改变据说是与秘书长最近所进行的改革一致的。

5. 首先,古巴代表团要表示,古巴不同意取消裁军事务部的决定,因此古巴不同意所建议的将该方案内负责裁军事务的该部的名称改变的提议。

6. 裁军事务部近到最近为止所完成的工作无疑地均是高度有用的,因此将该项工作的内容转移到政治事务部不仅有违大会在该第一届特别会议所交付的任务,并且另外来说,这一措施打着据称会有更好的统一和协调的幌子,但从实际观点来看,将会减低该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级别。

7. 第二,秘书处提议在“总方针”节中新增一个第7.9段,该段应述及“……重点也已经显著转向一些需要国际社会采取迫切行动的问题”。

8. 在关于裁军问题的方案7范围内,古巴代表团不能接受这种概念,因为联合

国在裁军事务方面并没有提出一个将构成与已提及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规定的立法根据截然不同的立法根据的定义,该文件第45段有规定了谈判的优先次序。

9. 第三,提议的第7.9段(b)款关于将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宣言的有关规定酌情变成一个实际的行动方案的概念,使古巴代表团十分关切,因为这些措词可能被解释为把在安全理事会工作范围内的各项裁军活动分成等级。

10. 《宪章》授予安全理事会的首要责任是维持和平与安全,而第二十六条则规定可能借第四十七条所指的军事参谋团的协助,建立军备管制制度。

11. 无论以上所述的,大会,即本组织的第一个主要机构,在第十一条下,除其他外,可以考虑裁军和军备管制的原则,并得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于该项原则的建议。

12. 一个普遍确认的原则是,在裁军范围内,如果要得到具体有效的结果,各国便必须对正在作出的各项努力作出贡献,正如各国在平等基础上参与就与其本国安全有关的裁军问题所进行的多边谈判那样。

注

“ 第S-10/2号决议。